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罰鍰字 000025 號及 00002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2 人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文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10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松山字第 4724 號土地登記申請案就被繼承人○○○（訴願人等 2 人之姊，於 98 年 9 月 30 日死亡）所遺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及同段同小段○○、○○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及○○樓之○○），與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；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（98 年 9 月 30 日）至訴願人等 2 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（100 年 3 月 10 日），共計 17 個月又 9 日，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，及扣除不可歸責於

訴願人等 2 人之期間（即訴願人等 2 人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申辦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之期間即 99 年 3 月 25 日至 99 年 10 月 7 日）計 6 個月又 12 日，已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，共計

逾 4 個月 27 日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3 日北市松地一字

第 10030678000 號及第 10030678100 號函分別檢送罰鍰字 000025 號及 000026 號裁處書，裁處訴願人○○登記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7 元 5 倍之罰鍰，計 1 萬 1,435 元；另裁處訴願

人○○○登記費 2, 283 元 5 倍之罰鍰，計 1 萬 1,415 元，並限其等 2 人於收受裁處書之次

日起 30 日內繳納罰鍰。上開 2 函及裁處書均於 100 年 5 月 5 日送達，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00 年

6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其等已於法定期間辦理繼承登記並未逾期，經原處分機關再分別以 100 年 7 月 14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10031115800 號及第 100311159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

，同函並分別重新檢送上開罰鍰字 000025 號及 000026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等 2 人，另限其等 2 人於收受裁處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罰鍰。該 2 函及裁處書均於 100 年 7 月 18 日送達，

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前揭裁處書罰鍰倍數為 5 倍有誤，應更正為 4 倍，乃以 100 年 9 月 14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1003146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

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罰鍰字 000025 號及 000026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傅玲靜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